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修正總說明

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三 月十八日訂定生效,為強化本規定之實務執行及漁業管理,本會漁 業署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決議略以: 考量便利船主(長)申報作業,依漁業種類別簡化卸魚聲明書表格, 並配合各漁港之優勢魚種勾選魚種別並填寫重量,同時整併管制性 漁業之卸魚聲明書及漁撈日誌,以優化申報流程。另本規定原適用 所有特定漁業漁船之漁業人於國內外港口卸魚均應申報卸魚聲明書, 惟遠洋漁業條例已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公布,並於一百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施行,即本規定原所稱第一類漁船(即遠洋漁業漁船), 從事遠洋漁業有關卸魚事項應依「遠洋漁業條例」及相關子法規辦 理。爰修正「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共計七點,其修正要點如 下:

- 一、修正本規定名稱為「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排 除遠洋漁業漁船適用。
- 二、增訂本規定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應申報卸魚聲明書之沿近海漁船定義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修正漁船進港後船長申報卸魚聲明書之申報程序及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修正卸魚聲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期限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修正規定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漁業主管機關之檢查, 或無對檢查人員之詢問,無正當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述。(修 正規定第五點)
- 七、修正不予核發漁獲證明文件之情形。(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修正違反本規定之罰則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	卸魚聲明	書申幸	及管王	里規定		本規定原適用沿近海及	遠
管理規定						洋漁業漁船,因遠洋漁	、業
						條例已於一百零五年七	:月
						二十日公布,並於一百	零
						六年一月二十日施行,	遠
						洋漁業漁船有關卸魚聲	明
						事項,應依遠洋漁業條	例
						及相關子法規辦理。爰	將
						名稱修正為「沿近海漁	、船
						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	規
						定」,排除遠洋漁業漁船	適
						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漁業法(以下						一、 <u>本點新增</u> 。	
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						二、本規定授權依據。	
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							
之。	., .						
二、沿近海特定漁業漁船進							
<u>入</u> 國內 <u>漁港,除第三項</u>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修正	
及第四項另有規定外,			規定	申報缶	P.焦		
其船長 <u>均</u> 應依 <u>本</u> 規定申	聲明	-	· 4 · 사스	吉田ゾ	4 vit	爰將原第一點第一	
報卸魚聲明書。				専用漁		國外港口刪除;另 量漁船船長為最熟	
前項所稱沿近海特				執照者	,	里 無船船 长 為 取 然 漁船相關作業之人	
定漁業漁船,指未領有	个週	用本表	見足。	_		展船相關作業之人 爰將卸魚聲明書申	
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且							
於我國沿近海作業之下						以資明確。	• ′
列漁船:						三、第二項明定本規定	皏
(一) <u>兼營魩鱙漁業漁</u> 船。						一	
<u> </u>						定義,以及應申報	
<u>一人不管成出即洪耒洪</u> 船。						魚聲明書之漁業漁	
<u>船。</u> (三)漁獲外銷(含輸歐						種類及噸級別,以	
盟)漁船。						明確。	· 🗷
(四)前三款以外且總噸						四、原第一點第二項所	稱
位十以上漁船。						温獲物運搬船,係	
兼營珊瑚漁業漁船						遠洋漁業專用漁獲	
應依漁船兼營珊瑚漁業						運搬船,爰予刪除	
管理辦法規定申報卸魚						五、兼營飛魚卵漁業漁	
聲明書。						進港卸貨僅限於「	
世界						營飛魚卵漁業之管	
<u>₹~ 寸 ™力 ™少 / 灬 水 / 灬 // 印</u>	<u> </u>						

ー ハームトム ハム 川仁 たたロ いよ ハ	T	7 + × 1 + T 1/11
應依鯖鰺漁業管理辦法		及應遵行事項」所規
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定之卸貨港口,若未
		依該規定進入其他非
		指定港口時,仍需依
		本規定申報卸魚聲明
		書,並另由主管機關
		依「兼營飛魚卵漁業
		之管理及應遵行事
		項」核處。
		六、輸歐盟漁產品之供貨
		漁船,其進港卸售僅
		限於「申請及核發沿
		近海漁船輸歐盟漁獲
		證明書作業要點」所
		規定之卸售港口,若
		一
		其他非指定港口卸售
		時,仍需依本規定申
		報卸魚聲明書,並依
		該要點規定不予核發
		輸歐盟漁獲證明書。
		七、鑒於「漁船兼營珊瑚
		漁業管理辦法」已規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卸魚聲明書相關
		事宜,爰新增第三項
		明定兼營珊瑚漁業漁
		船依前述辦法辦理。
		八、鑒於「鯖鰺漁業管理
		辦法」已規範從事鯖
		鰺漁業漁船申報卸魚
		聲明書相關事宜,爰
		新增第四項明定鯖鰺
		漁業漁船依前述辦法
		辦理。另鯖鰺漁業漁
		船如同時為本點第二
		項第三款漁獲外銷
		(含輸歐盟)之漁船
		, - , , - , _ ,
		時,仍應依「鯖鰺漁
		業管理辦法」之規定
		申報卸魚聲明書,如
		有違反,亦依該規定
		核處。
	二、特定漁業漁船申報分類	一、本點刪除。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 10 14 - 1 14 14 - 1
如下:	二、本規定修正為僅適用
(一)第一類漁船:	沿近海特定漁業漁
1、領有國外基地作	
業或洋區作業證	I
明文件之漁船。	要,爰予刪除。
2、參加他國漁業合	
作之漁船。	
(二)第二類漁船:第一	
類以外之漁船。	
三、第一類漁船將當航次漁	一、本點及附件一刪除。
獲物自行或委託運搬船	二、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
或貨櫃船載運進入國內	點刪除之說明。
外港口卸魚,漁業人或	
船長應填具預報表(格	
式如附件一)於下列規	
定期限,向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漁業署申請許可,始得	
為之;變更時,亦同:	
(一)鰹鮪圍網漁船本船	
於國外港口卸魚	
者,應於漁獲物抵	
達卸魚港口二十四	
小時前。	
(二)前款以外之情形,	
應於漁獲物抵達卸	
急港ロ七十二小時	
前。	
前項期限為星期例	
因日或國定假日者,應	
提前二十四小時申請。	
經新 圍網漁船依規	
定申報之轉載確認書視	
□ 尺下報之特 戰 唯 祕 音 稅 同 已 依 第 一 項 申 請 卸 魚	
内口	
四、第一類漁船漁業人或船	一、太野刪除。
	二、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
大應於元成即無一日 內,填寫卸魚聲明書	
内,填為即点年明音 (格式如附件一),送交	
《俗式如附行》) / 远文 本會漁業署。	
一 本曾庶兼者。 前項所稱完成卸	
期間在同一漁港完成漁	
期间任内一	
/ 1交业/*方 °	<u> </u>

	漁獲採分批於不同	
	港口卸售者,應分批依	
	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交卸	
	魚聲明書。	
	五、第一類漁船預報表與卸	一、本點刪除。
	魚聲明書所載漁獲數量	二、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
	之差值,國際漁業組織	點刪除說明。
	實施配額管制之魚種,	
	不得逾百分之十;非實	
	施配額管制之魚種,不	
	得逾百分之二十。	
	六、第二類漁船漁業人或船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二、考量現行卸魚聲明書
格式,確實填寫卸魚聲	填寫卸魚聲明書 (格式	
明書,並於三個工作日	<u>如附件二)</u> ,即送交當	
內送交港口所在區漁	地區漁會,區漁會應於	
會,或投遞於卸魚聲明		- 34
書回收櫃;當航次未作		
業、無漁獲或未卸魚	業署。	三個工作日內繳交,
者,亦應填寫卸魚聲明		以明確申報期限。
書。		三、考量並非所有區漁會
<u>前項漁船進港後,</u> 將漁獲暫置魚艙而未卸		均有設置漁獲物進入 魚市場過磅拍賣交易
<u> </u>		制度,為確實掌握沿
應再填寫卸魚聲明書,		近海漁獲資料,避免
於三個工作日內,依前		以不實資料繳交,爰
項規定繳交。		規範漁船進港後,當
X 7767CWXX		航次之漁獲物無論過
		磅秤重、自行交易或
		自行入庫,均應覈實
		填寫卸魚聲明書,爰
		刪除第一項「完成漁
		獲過磅」等文字;另
		删除附件二之卸魚聲
		明書格式,由本會漁
		業署依漁業種類及各
		漁港優勢魚種另行公
		告。
		四、考量區漁會上下班時
		間,及便利船長申報
		卸魚聲明書,另擬於
		海岸巡防機關安檢所
		或區漁會等增設卸魚
		聲明書回收櫃之收取

	五、	方式,俾利回收卸魚 聲明書。 若當次漁船進港時無 漁獲、漁獲暫置魚艙 或未卸魚,仍應於卸
	六、	魚聲明書勾選該航次 特殊情況並申報,爰 修正第一項文字。 漁船進港後,若將漁 獲暫置魚艙而未卸
		魚,另於日後卸魚, 或採分次卸魚者,各 次漁獲均應於卸魚時 另行申報,爰新增第 二項。
四、各區漁會收取前點卸魚 聲明書後,應加蓋戳章 載明區漁會名稱及收取 日期。 各區漁會應將當月		本點新增。 第三點第一項申報之 即魚聲明書,除送交 即魚當地區漁會定期 得由當地區漁會定期
收取之卸魚聲明書,於 次月五日前,送交當當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辦理初審;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派員前往卸魚 基明書 四收取後加蓋收取 为收取後加蓋收取日 期戳章,以釐清繳交日期,爰為第一項規
應於次月二十日前送交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三、	定。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 審酌各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為漁 業主管機關之一,應
		負當地漁業管理權民 考量所轄漁 有助於瞭解該轄內漁業內 漁業 的 為
		源狀況。故各區漁會 收取之卸魚聲明書應 先送交當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初 審其正確性後,再送
		交中央主管機關審 查,爰為第二項規 定。

- 七、前點第二類漁船卸魚規一、本點刪除。 定之施行日期,規定如二、本點規定業於一百零 下:
 - (一)鯖鰺漁業、兼營珊 瑚、飛魚卵漁業漁 船、赴台日漁業協 議適用海域作業之 登錄或漁獲外銷之 漁船:自本公告生 效日起。
 - (二)兼營魩鱙漁船: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年十月一日起。
 - (三)前二款以外,且總 噸位十以上漁船:
 - 澳漁港、鳥石漁 港、新北市澳底 漁港、深澳漁 港、野柳漁港、 磺港漁港、富基 漁港、萬里漁 港、基隆市八斗 子漁港、正濱漁 漁港、臺中市梧 棲漁港、臺南市 將軍漁港、安平 漁港、高雄市興 達漁港、前鎮漁 港、小港臨海新 村漁港、中芸漁 港、旗津漁港、 蚵仔寮漁港、屏 東縣東港鹽埔漁 港、臺東縣新港 漁港、花蓮縣花 蓮漁港及澎湖縣 馬公漁港:自中 華民國一百零五 年七月一日起。
 - 2、進入其他漁港: 自中華民國一百

- 四年三月十八日公告 生效及施行迄今,已 **無需另行規範**,爰刪 除本點施行日期規 定。
- 延繩釣漁船、歐盟三、考量「鯖鰺漁業管理 辦法」、「漁船兼營珊 瑚漁業管理辦法」均 已明確規範從事鯖鰺 漁業漁船及兼營珊瑚 漁業漁船申報卸魚聲 明書之義務及罰則, 應回歸前開辦法規 定, 爰予刪除。
- 1、進入宜蘭縣南方四、配合「延繩釣漁船赴 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 域作業管理辦法」已 規範赴台日漁業協議 適用海域作業之延繩 釣漁船繳交卸魚聲明 書規定,爰刪除原第 七點第一款相關文 字。
 - 港、新竹市新竹五、原第七點第一款歐盟 登錄或漁獲外銷之漁 船,指將漁獲外銷至 其他國家或依「輸歐 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衛 生管理作業要點」通 過衛生評鑑,並經登 錄為輸歐盟漁產品之 供貨漁船者,爰修正 相關名稱移列第二點 第二項第三款。

零六年一月一	日
起。	

- 五、中央、直轄市及縣
八、漁船或區漁會應接受主
一、點次變更。 (市)主管機關應定期 或不定期派員於港口執 行漁船卸魚、過磅及填 寫卸魚聲明書之檢查, 並得詢問關係人。任何 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 或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構)檢查,不得拒 絕、規避或妨礙。
- 管機關、海岸巡防機關 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 各級漁業主管機關應 負漁業管理及督導權 責,落實及提升卸魚 聲明書申報之正確 性,漁船並應接受各 級漁業主管機關定期 或不定期派員對漁船 卸魚、過磅及填寫卸 魚聲明書情況進行檢 查, 爰修正本點規 定。
- <u>六、</u>漁船船長未依規定申報 九、漁船未繳交卸魚聲明 一、點次變更。 卸魚聲明書者,不予核 發該漁船漁獲證明文 件。
- 書,不予核發漁獲證明|二、本文配合卸魚聲明書 文件。但第一類漁船因 國內外卸魚之必要,於 填具卸魚預報表申請卸 魚後,得先予核發相關 漁業(獲)證明書、漁 船捕獲不適外銷魚貨運 返國內銷售免稅證明 函,或漁獲物由國外輸 銷魚貨來源證明書。
- - 申報義務人明定為船 長,酌作文字修正, 但書刪除理由同第二 點刪除說明。
- 七、船長未依第三點規定申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一、點次變更,並合併原 報卸魚聲明書,或卸魚 聲明書申報內容不實 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 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

任何人規避、妨礙 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五 點之檢查,或對檢查人 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 拒不答覆或為虛偽之陳 述者,依本法第六十五 條第七款規定,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 以下罰鍰。

- 漁業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十條規定收回漁 業人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或漁船船員手册一年以 下之處分:
- (一)第一類漁船未經許 可擅自卸魚。
- (二)第一類漁船逾第四 點第一項規定期 限五日以上,繳 交卸魚聲明書。
- (三)兼營珊瑚漁業漁船 填寫及繳交卸魚 聲明書。
- (四)漁船拒絕、規避或

- 第十點及第十一點有 關罰則之規定。
- 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二、刪除原第十點第一 款、第二款、第十一 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 定,理由同第二點刪 除說明。
 - 三、兼營珊瑚漁業漁船未 申報卸魚聲明書,應 依「漁船兼營珊瑚漁 業管理辦法」規範核 處,爰刪除原第十點 第三款規定。
 - 未依第六點規定四、為落實及確保沿近海 漁船要實申報繳交卸 魚聲明書,並配合課 予船長申報卸魚聲明

妨礙主管機關、 海岸巡防機關或 主管機關委託之 機關(構)檢 查。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 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
 - (一)第一類漁船未依第 三點第一項規定 期限,填具卸魚 預報表向本會漁 業署申請許可。
 - (二)第一類漁船逾第四 點第一項規定期 限未達五日,繳 交卸魚聲明書。
 - (三)第一類漁船違反第 五點規定。
 - 以外之第二類漁 船,未依第六點 規定填寫及繳交 卸魚聲明書。
 - (五)區漁會拒絕、規避 或妨礙主管機 關、海岸巡防機 關或主管機關委 託之機關(構) 檢查。

- 書之義務,未依規定 申報或申報內容不實 時,僅核處義務人即 船長,並依本法第六 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 處,爰修正原第十一 點規定移列修正規定 第七點第一項。
- 款或第七款規定,處新五、漁船應接受各級漁業 主管機關派員對漁船 卸魚、過磅及填寫卸 魚聲明書情況進行檢 查,檢查人員得詢問 關係人,規避、妨礙 或拒絕檢查或對檢查 人員之詢問, 無正當 理由拒不答覆或為虛 偽之陳述,依本法第 六十五條第七款規定 核處,爰修正原第十 點第四款規定移列為 修正規定第二項。
- (四)兼營珊瑚漁業漁船 六、考量各地區漁會旨在 協助本規定之宣導、 收取及送交卸魚聲明 書角色,並擔負主管 機關與漁業人間溝通 之民間橋樑,爰刪除 原第十一點第五款規 定。

第三點附件一第一類漁船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			說明
	第一類漁船 遠洋漁船漁獲物部	卸魚□預報表□倉	一、 <u>本附件删除</u> 。 二、本規定修正為僅適用沿近海特定漁業 漁船,故已無區分第一類、第二類漁		
	1. 漁獲進港方式:本船運送□ 運搬船運送□ 冷凍貨櫃運送□				港之必要,爰刪除本附件。
	2. 漁船船名:		3. 統一編號: CT - 國際呼號:		
	4. 作業海域:				
	5. 本批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3	yyy/mm/dd		
	6. 運搬船/冷凍貨櫃船	5名:	7.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凍貨櫃船免填):	運搬船名冊編號(冷	
	8. 預訂卸魚日期:yy	y/mm/dd	預定卸魚港口:		
	9. 實際卸魚日期:yy 卸魚結束日期:yy		實際卸魚港口:		
	10. □預定卸魚漁獲物	物:(填寫卸魚預報表名	選) □卸魚漁獲物:(場	真寫卸魚聲明書勾選)	
	魚種名	重量(公斤)	魚種名	重量(公斤)	
			總計	公斤	
	11. □委託代理商銷售	售 ,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魚市場銷售: □自行銷售:		
	□先行入庫,冷凍	東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 加工廠,名稱	及電話:			
	長或漁業人向本會 魚聲明書。表單填 二、卸魚預報表免填第 三、執行卸魚檢查時,系	↑漁業署提送卸魚預報↓寫一式二份,一份交⅓り欄、第11欄。卸魚	,不應阻礙、威脅或干涉官	小時內,提交卸 (執。 ·員執行其職責。	
	船長或漁業人簽署:		連絡電	話·	
		提交日期:	年 月	且	
		1			

第六點附件二第二類漁船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類漁船 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Landing Declaration) 流水號: 第一聯:漁業人留存	一、 <u>本附件删除</u> 。 二、删除本附件,改由本會漁業 署依漁業種類及各漁港優勢 魚種另行公告。
	□本船運回 □鯖鰺船園所屬運搬船運回 (運搬船名: 統一編號:CT) 2. 捕捞漁船基本資料: (請填寫下列(1)-(4)欄位) (1)捕捞漁船船名: (2)統一編號:CT (3)船主姓名: (4)船長姓名:	
	3. 作業海域: FAO 61 海區 4. 本航次作業期間: 開始日期(年/月/日):/	
	6. 卸魚期間: 開始時間(年/月/日/時): / / / 結束時間(年/月/日/時): / / 7. 卸魚種類及數量 魚種名尾數箱數量重量(公斤)	
	總計 8. 查核卸魚人員簽名: 查核日期(年/月/日):/	
	9. 卸魚時漁獲流向資訊(請視情況勾選): (1)□直接交給貿易代理商(承銷人、魚販)購買 貿易代理商(承銷人、魚販)簽名: 聯絡電話: (2)□先行入庫 冷凍庫名稱及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 (3)□進入魚市場拍賣 標得人員簽名: 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填表說明 1. 本漁獲物卸魚聲明書適用對象為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之沿近海漁船。 2. 本漁獲物卸魚聲明書應紀錄該船所卸下之總漁獲量,原則不得分批填報。 3. 第1欄至第7欄相關資料,漁業人應於完成如魚後填寫完成,送交當地魚市場或區漁會查核及簽名,惟第7欄卸魚數量單位,	
	重量(公斤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尾數、箱數等欄位,如遇有大型鮪、旗魚類或特殊漁獲,得視情況填列。 4. 第 8 欄簽名順序如下: (1)由當地區漁會核對魚種及數量後,由總幹事或指定之代理人簽章。 (2)如該批漁獲有進入魚市場拍賣交易,得由區漁會魚市場主任或指定之代理人核對魚種及數量後簽章。 5. 第 9 欄卸魚時漁獲流向資訊,請漁業人、區漁會(魚市場)或購買漁獲者視實際情況勾選該漁獲流向是由貿易代理商(承銷人、魚販)購買、先行入庫或進入魚市場拍賣,並由後續取得漁獲者發名。 6. 本卸魚聲明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漁業人留存,第二聯由區漁會轉漁業署留存,第三聯由區漁會留存。 7. 本卸魚聲明書為核發外銷漁產品相關證明書及漁業管理重要依據,請詳實查填。	

第二類漁船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	、聲明書 (La	anding Declar		k: 쁆:區漁會轉漁業署留存
1. 漁獲來源方式:(請勾選) □本船運回 □鯖鰺船團所屬運搬船運回(i	海铷仙夕:		公 — 绝早	虎:CT -)
2. 捕捞漁船基本資料:(請填寫		欄位)	约1. 5年3	ரு _. - ∪1
(1)捕撈漁船船名:			-編號:CT	
(3)船主姓名:		(4)船長	:姓名:	
3. 作業海域: FAO 61 海區				
4. 本航次作業期間: 開始日期(年/月/日):	/ /		吉東日期(年/月	/日):/_/
5. 卸魚港口:				
6. 卸魚期間: 開始時間(年/月/日/時):_ 7. 卸魚種類及數量	/ /	/ 結束	時間(年/月/日	/時):/_/_
1. 即思種類及數重 魚 種 名	 尾 數	箱 數	籠 數	重 量 (公斤)
總計				
8. 查核卸魚人員簽名:		查	核日期(年/月/	日)://
9. 卸魚時漁獲流向資訊(請視情		\ .i ==		
(1)□直接交給貿易代理商(元))購買	聯幼壶 斗	
貿易代理商(承銷人、魚貝(2)□先行入庫	双ノ双石・		聯絡電話	•
冷凍庫名稱及負責人簽名 (3)□進入魚市場拍賣 標得人員簽名:	; :		聯絡電話	:
國內港口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填 1. 本漁獲物卸魚聲明書適用對象為在 2. 本漁獲物卸魚聲明書應經該點所 3.第1欄至第7欄相關資料,漁業人應 重量(公斤)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尾 4.第8欄簽名順序如下: (1)由當地區漁營核對魚種及數量名 (2)如該批漁獲有進入魚市場拍賣了。 5.第9欄對應時漁獲流向資訊,請漁 銷人、魚販)購買、先行入庫或進入 6. 本卸魚聲明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由 7. 本卸魚聲明書為核發外銷漁產品相	我國專屬經濟後量的 於一致 於一致 於一致 大力 於一致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大力	,原則不得分批填幸 寫完成,送交當地魚京 ,如遇有大型鮪、旗 旨定之代理人簽章。 官魚市場主任或消養 這由後鎮取得漁獲進 二聯由區漁會轉漁 二聯	及。 市場或區漁會查核/ 魚類或特殊漁獲, 之代理人核對魚租 者被名。	得視情況填列。 E及數量後簽章。 該漁獲流向是由貿易代理商(承

1 油 維 米 2	w - b . (:	v+ /- vm \				第三聯:區漁會留存
□本船運い	、源方式:(言	請勾選)				
		船机運回 (運搬业夕:		統一編品	虎:CT
			F列(1)-(4)		89U 89HJ 3	,,,,,,,,,,,,,,,,,,,,,,,,,,,,,,,,,,,,,,
	捞漁船船名		1 / / (1)		一編號:CT	
(1)相務	穷思船船石	•		(2)称	一 編 號 · UI	
(3)船主	主姓名:			(4)船-	長姓名:	
3. 作業海	ŧ域:FAO 61	31 海區				
	、作業期間:					
開始日	期(年/月/1	(日):	/ /		結束日期(年/月	/日):/_/
5. 卸魚港	П:					
6. 卸魚期1	間:					
		′日/時):_	/ /	/ 結束	·時間(年/月/日	/時)://
	越類及數量				T :	
魚	種	名	尾 數	箱 數	籠 數	重 量(公斤)
1						
1						
—						
總計						
<u>लक्त न ।</u>						
				-		
8. 查核卸	D魚人員簽名	名:		查	直核日期(年/月/	日)://
9. 卸魚時	持渔獲流向資	資訊(請視情	景況勾選) :			
(1)□直	直接交給貿易	易代理商(承銷人、魚販)購買		
	易代理商(承				聯絡電話	:
	先行入庫				G - D	
	九九八平 凍库名稱及負	台書1% 力	, .		聯絡電話	. •
					柳給电話	•
	進入魚市場打					
	得人員簽名					
	出近海漁獲物街 加知角融明書演			域內作業之沿近海	்க் அட்	
				蚁八作亲之沿近海 , 原則不得分批填		
3. 第 1 欄至 3	第7欄相關資	資料,漁業人應	於完成卸魚後填	寫完成,送交當地魚	市場或區漁會查核	及簽名,惟第7欄卸魚數量單位
			數、箱數等欄位	, 如遇有大型鮪、カ	旗魚類或特殊漁獲 ,	得視情況填列。
	・		後,由總幹事前	定之代理人簽章。	0	
					。 定之代理人核對魚科	· 及數量後簽章。
5. 第 9 欄卸	即魚時漁獲流台	向資訊,請漁	業人、區漁會()	(市場)或購買漁獲	[者視實際情況勾選	該漁獲流向是由貿易代理商(オ
Le 1		イエヘ 歴 政 進入	(黑甲) 一	由後續取得漁獲者	分石 。	
					業署留存,第三聯	中區海會留在。